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存涛、李明克、徐伟

电话：021-60933171

传真：021-60933172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